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经费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加强经费统一管理。经费必须全部纳入研究会财务统一管理，集中核算，具体参照《 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首席专家负责制管理办法》和《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高端智库建设经费保障制度》，并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。经费必须转入研究会账户，财务根据项目经费到账情况为智库项目建立专门的账户。

**第二条** 规范经费支出管理。科研经费的使用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。首席专家应按项目（委托）部门（单位）和研究会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法律责任。

项目经费的使用一般由首席专家审批，首席专家本人使用经费由研究会主管领导审批。经费支出按照额度实现分级审批制度，具体参照《 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首席专家负责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外拨经费审核。智库建设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（外协）项目合同为依据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、拨付方式、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结题后，结余经费按照项目来源部门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办理。未有明确规定的可以由项目组遵循本经费管理要求继续使用，根据智库建设项目特点，验收完成的智库建设项目可提取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5%作为绩效。属于个人收入的必须交纳个人所得税。

**广西社会道德文化研究会**

**2020年8月19日**